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4400、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
40681、40682、85926)

(權證股份代號：16951、17211、21305、24361)

內幕消息
收悉清盤呈請及獲同意撤回
和
債務證券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告」）。除非另行說明，本公告所用詞語與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告所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收悉清盤呈請及獲同意撤回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到一份由某債權人於當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327條就本公司一份貸款協議對本公司遞交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b)條，本公司需就收悉該呈請刊發公告。

自收悉該呈請後，本公司立刻與提出該呈請的債權人溝通，並解釋本公司已取得進展及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就其境外債務融資問題尋求全面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已成立協調委員會，以促進與境外貸款銀行就相關境外銀行融資進行討論並與其選用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接洽；(ii)與若干債券持有人及其選用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協調，以組成債券持有人小組，並協商適當的費用補償安排，以便其可獲得法律和財務意見；及(i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為所有債權人（包括提出該呈請的債權人）的利益撰寫業務評估報告。經過討論，提出該呈請的債權人已同意無條件撤回該呈請，並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盡快撤回該呈請。本公司重申其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債權人的意願，並敬請所有持份者知悉，本公司沒有向提出該呈請的債權人支付對價且未就也不會就該等融資安排提供任何特殊優待，以換取其同意撤回該呈請。

該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預計該呈請被正式撤回需時一至兩週，本公司將在准許撤回的法院命令頒佈後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以及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因此，與本公司有交易的人士應瞭解該呈請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述。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就本公司所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包括據法權產、任何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的任何變更，除非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該呈請其後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本公司最終清盤，在未有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持續暫停債券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債券（債務股份代號：04400、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85926）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該等債券的交易將會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准許撤回該呈請的法院命令尚未頒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